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67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解明洋，男，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展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解明洋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市场监管〔2023〕第021号），12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于2023年12月7日受理。

在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